

宜蘭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整公告

宜蘭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費用收費上限調整，係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第9點及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查109年-110年度基本薪資已有調整，調整幅度為5.21%，然消費者物價指數幅度為5.55%，顯示目前薪資漲幅仍低於物價漲幅。為維持托育人員穩定性、保障托育品質及適切反映物價與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自今(111)年8月1日起，酌有下列調整：

- 1.月費收費上限可調升800 元/月。
- 2.副食品費、餐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比照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收托月齡六個月以上至1歲以下幼兒，得收取副食品費上限1,000 元/月；幼兒1歲以上得收取副食品費上限1,300元/月。月齡4個月以上，**如家長要求提供副食品**，得雙方協商後酌收費用。